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0614—1995

---

按能力批准程序评定质量的电  
子设备用电感器分规范

*Sectional specification for inductors of assessed quality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for capability approval*

1995-04-22 发布

1995-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 按能力批准程序评定质量的电子设备用 电感器分规范

SJ/T 10614—1995

Sectional specification  
for inductors of assessed quality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for capability approval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按 GB/T 14860《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规定的按能力批准程序放行的电感器详细规范制定方法。本规范包括空白详细规范(BDS),空白详细规范规定了格式并规定了适合于这种类型元件的试验;而最终选入检验一览表的试验项目是由该规范的制定者决定的。本规范还规定了相应的额定值和特性。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4860-93	通信和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总规范
IEC 68	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IEC 410:1973	计数检查抽样方案和程序
IEC 1007:1990	电子和通信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测试方法及试验程序
QC 001002:1986	IECQ 程序规则
QC 001004(最新版本)	IECQ 规范目录
ISO128:1982	技术制图—画法通则
ISO129:1985	技术制图—尺寸—通则、定义、画法和特殊标注

注:编制详细规范时,应引用 IEC 410 和 IEC 1007。

### 3 详细规范的编制

注:① 详细规范应采用第 5 章所示空白详细规范规定格式,特别是对首页规定的格式,而检验要求的表述,原则上采用第 5 章的规定。

② 除非另有规定,BDS 中列出的所有试验应采用 IEC 1007 的规定。在下面划线的那些试验涉及到十分重要的工作特性,建议规范编写者特别注意将那些试验项目选入详细规范中。为了规范的制定者方便起见,以简表的形式列出了试验项目,应根据元件的具体用途从中选择试验项目。

③ 超过规范的要求可能要承担经济代价,但是,规范的制定者规定的试验项目和抽样水平可与 BDS 中的规定不同(少于或多于)。

### 3.1 一般要求

3.1.1 如果需要进行 IEC1007 未规定或未引用的附加试验,这些试验应在详细规范中完整地加以规定。

3.1.2 在试验一览表中属于破坏性的试验项目应使用代号“D”标出。

注:在 BDS 中没有使用这一代号标出破坏性试验。

3.1.3 试验应按一览表中要求的抽样水平分组进行,而且在有规定时(见 4.1b)应按要求的顺序进行试验。不要求 100% 进行试验时,应从 IEC 410 中选择检查水平和可接收质量水平。

3.1.4 已完成的详细规范应由制定单位确定元件识别号和版本状况。

注:①该识别号由制定单位(制造厂或用户)在自己系统内选定。因此,这一识别号不受任何外部规则或法规的影响。

②在制造厂希望将其详细规范作为标准目录的项目列入 QC001004 的特定情况下,国家代表机构应在其注册簿中配以相应的编号。

3.1.5 此外,详细规范还应由元件制造厂确定一个编号,该编号包括本规范号、制造厂字母的识别代号及其注册系统内唯一的编号,例如 SJ/T 10614/PQR/1234。

注:按 3.1.5 的要求给详细规范确定了制造厂的标准编号以后,该详细规范即可作为定单的合同的部分。所有这些详细规范的副本均应由制造厂的总检查员保存。

### 3.2 额定值和特性

#### 3.2.1 额定值

在用户制定详细规范的情况下,详细规范中的元件额定值应由用户和制造厂协商确定。这些额定值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能力批准范围(还可见 GB/T 14860 中 1.9 的规定)。

#### 3.2.2 特性

详细规范中应规定用户对元件要求的特性。

### 3.3 外形图和绕组原理图

3.3.1 详细规范应包括电感器的图形,这种图形能表示其重要特征,例如,影响互换的尺寸、对安装的限制和对标志的要求。

3.3.2 详细规范应包括表示所有绕组、屏蔽、抽头和相位的原理图,并给出引出端识别标志。

## 4 详细规范中应规定的检验要求

### 4.1 一致性检验

详细规范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抽样检验应按 IEC 410 的正常检查进行。

(b) 除非另有规定(见 3.1.3),一组当中的试验可按任何顺序进行。

(c) 提交进行了破坏性试验(标有 D)的元件不得按 GB/T 14860 规定的的能力批准程序放行。

(d) 给出的测试极限值应是绝对值;应考虑测试误差。

### 4.2 设计鉴定

在此标题下需要详细规定的试验项目是规范制定者认为是为逐批放行而进行的试验,而是为验证新设计和原设计而进行的试验。因此,这些试验仅在定单中对此有专门规定时才进行,详细规范中应对这一含义加以说明。